

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精简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 升项目前期工作效率方案

雅发改政策〔2019〕2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行全流程、全覆盖改革要求，进一步精简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建立健全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长效机制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和优化的原则

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精简和优化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4〕56号）等规定，按照合法、精简、效能的原则，既要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、又要担当创新优化流程。对能够调整简化的尽可能调整简化，对能够合并的环节尽可能地进行合并，对能够并联操作的一律并联操作，对能够按区域进行的评估按区域一次性进行评估，对能够打捆实施的内容尽可能打捆实施。

二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和优化的总体目标

通过简化可研审批前置要件，实现可研编制、评审、审批等工作与环评、地灾、水土保持、取水许可、安评、行洪论证、（原可研审批前置条件）并联操作、同时进行；对政府投资项目，节能审查与可研报告审批合并办理。通过优化招标事项核准流程，实现项目的勘察、设计工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前期工作手续办理并联操作、同时进行；从而重构一个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双并联操作的推进模式，大幅度缩短项目前期工作时间，努力实现节省一半以上前期工作时间的目标。

三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和优化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当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
1.适当简化项目建议书审批。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、行动计划、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项目，以及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项目，可免于批复项目建议书。其他内容简单、投资较小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其项目建议书申报材料可适当简化。

2.减少可研审批前置要件。按照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》要求，同属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的用地预审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、划拨决定书合法、选址意见书合法、用地规划许可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实行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理。为确保项目审批科学性和严谨性，同时符合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仅保留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》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的前置要件，其余事项

全部按规定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。

（二）合并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

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规定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一般应包含项目建议书审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初步设计审批三个阶段。为更好更快推动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类型、规模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进行优化。

1.投资规模在三千万以上项目，原则上审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。

2.对于三千万以下项目，可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（桥梁工程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有特别规定项目除外），不再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概算。合并项目可研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；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，且不得低于初步设计深度。

（三）优化招标事项核准流程

将在可研审批阶段核准的招标事项进行拆分，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核准项目勘察、设计招标事项，在可研审批阶段核准施工、监理招标事项。

对于三千万以下的项目，可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核准项目勘察、设计招标事项，可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阶段核准施工、监理招标事项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成立雅安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和优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主任任组长，分管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的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，相关委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和投资科，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和优化工作推进。

（二）督促检查，强力推进

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和优化工作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，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按时开工、按期竣工，尽快建成发挥效益。